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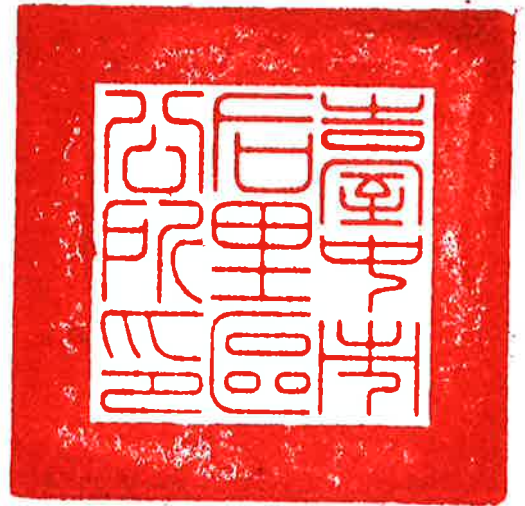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后區農字第1140004145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后聯字第91號變更登記乙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（承）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后區農字第1130023760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農業課領取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區長 賴 國 一

臺中市后里區區公所行政文書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	送達地址	租約字號	原通知函文號
1	張和斌	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十三樓	后聯字第91號	113年12月11日后區農字第1130023761號函
2	張泰豐	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豐勢路706號	后聯字第91號	113年12月11日后區農字第1130023761號函

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乙案，因下列應受送達人（出、承租人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